

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

議程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于高召集人

出席：王玉麟委員、江台章委員、呂妙芬委員、邱繼輝委員、彭信坤
委員、廖弘源委員、魏培坤委員(視訊)

列席：關鍵中心李超煌代理主任、夏復國代理副主任、兼辦人事李佩
蓉小姐(視訊)

壹、報告事項：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現況報告(李超煌代理主任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關鍵中心合聘研究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與各項業務
之表決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相關法規一、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4 款：

研究中心合聘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（含各項業
務之表決權），由研究中心陳請院長核定之。

相關法規二、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2 款，

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、續聘及學術
研究績效評核，由支薪之單位辦理。

請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鍵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主任、副主任，與在關鍵中心支薪之合聘研究人員組成。
- 二、考量關鍵中心合聘人員係進駐中心執行任務型計畫，原則上計畫結束後即轉回原主聘單位支薪，因此合聘人員不賦予人事議案表決權。
- 三、依據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，具人事議案表決權之研究人員數未達 7 人者，人事案須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，送學諮會審議。因此前述在本中心支薪的合聘研究人員，與中心聘用之研究技術人員，其新聘、升等與續聘案，由中心學諮會議決之。
- 四、依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四條第一款，研究中心主任需組成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，於每年 7 月底之前評核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。為與上述第三點的做法一致，關鍵中心之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，將以中心學諮會成員為主要的委員。評定會委員邀請由主任酌處之。
- 五、進駐或離開關鍵中心之關鍵議題研究計畫經本院學諮總會決議，由中心主任於中心業務會議報告後啟動相關

行政程序。

**提案二、現任職於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陳彥君研究助技師擬轉任至
關鍵中心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2023 年第 6 次業務會議通過陳員新聘案。
- 二、人事字第 1131900078 號函核定陳員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113 年 3 月 4 日關鍵中心業務會完成陳員轉任案之討論。

擬辦：如經通過，續辦陳員轉任事宜。

**提案三、現任職於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戴仁華研究副技師擬轉任至
關鍵中心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戴員現應聘於環變中心，聘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113 年 3 月 27 日關鍵中心業務會討論戴員轉任案。
- 三、依規定於聘期期滿前一年(113/7/31)需提出續聘(及升等)申請。

擬辦：如經通過，續辦相關事宜。

**提案四、關鍵議題計畫擬合聘之研究人員是否逕由關鍵中心啟動
聘審程序，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於關鍵中心支薪之合聘研究人員(表 1)，考量研究計畫管

理上之實際需求，建議其院內外研究計畫均移轉至關鍵中心執行。

二、為便於關鍵中心進行關鍵議題計畫之管理，於原單位支薪之合聘研究人員(表 2)，仍應由關鍵中心合聘之。

三、依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」規定，院內合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 3 年為限，院外合聘研究人員則以 2 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合聘人員若非屬本院同仁，屬新聘案，將依本院規定辦理合聘相關事宜。

五、依據人事字第 1090504193 號函，本案應採無記名方式表決。

擬辦：如經投票表決通過，續辦人員合聘相關事宜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